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神戎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本次解禁前的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64元，并于2016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5,000,000股增加至86,670,000股。

经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5月10日，分红后总股本由86,670,000股增至303,345,000股。

截至目前，陇神戎发总股本为303,345,000股，其中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瑾嫫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甘肃金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嫫勤商贸有限公司（原名称甘肃顺诚商贸有限公司）、上海鹭梵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甘肃时代华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睦山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州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拓普沃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名法人股东和詹显财、张建利、陈晓林、缪群、康永红、张喜民（已退休）、张金德、孔剑锋、张帆、陈国琴、越庆鑫、钱双喜、张相争、周国玺、李伟、张东、孔祥杰、马天翔、权薇、杨光、邓月婷、申小刚、赵正财、张毅君、宋澎、陶军平、刘金、何堃、王小明、史伟、宋延霞、郝毅、王海峰、李生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建利、詹显财、孔剑锋、康永红、张喜民（已退休）、张金德、张帆、陈晓林、越庆鑫、陈国琴在上述承诺基础上承诺：

1、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数额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以上承诺不因为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失去效力。

经核查，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自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1,700,63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4161%；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94,934,6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2959%。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6 名。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注 1)	备注
1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22,577	21,822,577	21,822,577	
2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822,577	21,822,577	21,822,577	
3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88,063	11,788,063	11,788,063	
4	上海瑾嫫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911,288	10,911,288	5,661,288	注 2
5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0	9,100,000	9,100,000	
6	上海嫫勤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	上海鸞梵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455,646	5,455,646	1,255,646	注 2
8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69,710	5,169,710	5,169,710	
9	兰州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0	注 2
10	杭州睦山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0	注 2
11	甘肃拓普沃尔投资有限责	1,750,000	1,750,000	850,000	注 2

	任公司				
1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转持二户	5,300,050	285,936	285,936	注3
13	詹显财	7,588,864	7,588,864	1,897,216	注4
14	张建利	4,629,422	4,629,422	1,157,356	注4
15	陈晓林	3,524,822	3,524,822	881,206	注4
16	缪群	2,695,557	2,695,557	557	注2
17	张喜民	1,928,983	1,928,983	1,928,983	注5
18	康永红	1,928,983	1,928,983	482,246	注4
19	张金德	1,753,545	1,753,545	438,386	注4
20	孔剑锋	1,227,510	1,227,510	306,878	注4
21	张帆	490,977	490,977	122,744	注4
22	陈国琴	455,917	455,917	113,979	注4
23	越庆鑫	455,917	455,917	113,979	注4
24	钱双喜	455,917	455,917	455,917	
25	张相争	455,917	455,917	455,917	
26	周国玺	455,917	455,917	455,917	
27	李伟	455,917	455,917	455,917	
28	张东	280,616	280,616	280,616	
29	孔祥杰	280,616	280616	280616	
30	马天翔	280,616	280,616	280,616	
31	权薇	280,616	280,616	280,616	
32	杨光	280,616	280,616	280,616	
33	邓月婷	210,497	210,497	210,497	
34	申小刚	175,301	175,301	175,301	
35	赵正财	175,301	175,301	175,301	
36	张毅君	175,301	175,301	175,301	
37	宋澎	140,242	140,242	140,242	
38	史伟	93,492	93,492	93,492	

39	陶军平	70,119	70,119	70,119	
40	王小明	70,119	70,119	70,119	
41	宋延霞	70,119	70,119	70,119	
42	郝毅	70,119	70,119	70,119	
43	王海峰	70,119	70,119	70,119	
44	李生	70,119	70,119	70,119	
45	刘金	23,373	23,373	23,373	
46	何堃	23,373	23,373	23,373	
合计		136,714,750	131,700,636	96,863,669	

注 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 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注 2：公司股东上海瑾嫒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鹭梵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兰州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睦山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拓普沃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缪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扣除其质押、冻结股数后的数量。

注 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公司 5,300,05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按照规定，国有股东转持由其持有的，其中国有股东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持 5,014,114 股，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国有股东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持 285,936 股，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285,936 股。

注 4：张建利先生、张金德先生、詹显财先生为公司董事，陈晓林先生、越庆鑫先生、陈国琴女士为公司监事，康永红先生、孔剑锋先生、张帆先生为公司高管。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内每年可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5：张喜民先生为退休离任高管，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离任，根据相关规定及其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减持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龙证券对陇神戎发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郭喜明

石培爱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